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的主軸下，因應特殊教育需求（以下簡稱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差異、個別需求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課程，包含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個別需求，選用相關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調整課程與編輯教材。
- (二)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之簡化調整措施；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重整等策略之充實深化調整措施，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依本校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土戈中土、各巡迴輔導班學生之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規畫及調整各學習領域課程和授課節數。
- (二) 配合十二年課綱，根據學生學習能力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三)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

- (四) 針對資賦優異學習學生之個別需求安排獨立研究、情意發展、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五)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2.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簡化、減量、分解等原則，調整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學習節數，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3.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規劃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惟學校可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調整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節數，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課程規劃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為原則，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掌握加深、加廣或重整等原則，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抽離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並可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針對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生，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特教組長 蔡秀鳳

會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威仁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祥斌

決行

校長游美雯

